

南淝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二期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4日，合肥市南淝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南淝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进行了项目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南淝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内容包括：

地点：起点位于南淝河与二十埠河交汇口，终点止于巢湖入口。

规模：左岸 14.76km。

主要内容：由七个工程部分组成，分别为堤顶、堤身房屋拆除工程，堤防退建工程，堤防加固工程，穿堤涵闸工程，排涝泵站工程，防汛道路及桥梁工程和影响处理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资环[2013]236号文同意该项目开展工作；2014年5月29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年12月23日，原合肥市环境保



护局以环建审[2014]350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意见，同意报告表中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2016年1月25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18年底主体工程完工，2019年1月20日，本项目工程通过完工验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8957.88 万元，环保投资 5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7%；项目实际总投资 64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5%。

(四) 验收范围：南淝河下游南淝河与二十埠河交汇口至巢湖入口左岸 14.76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 内 容	堤顶、堤身房屋拆除	治理范围内堤顶、堤身房屋全部拆除，涉及 2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需拆除各类房屋 21.2 万 m ² ，迁移人口 5630 人，拟分区集中安置。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堤防退建工程	项目河段店埠河河口~马家渡段左岸按平均退距 80m 方案进行堤防退建，满足老城区防洪要求，退建段长 6580m（桩号 15+630~22+210）；龙塘排灌站上下游堤段、店埠河口上下游堤段进行适当退建，退建段长 2470m（11+550~12+900、13+190~13+920、14+970~15+360）。	南淝河下游左岸龙塘排灌站段长 2080 米，原设计退堤约 30 米，现变更为 45 米。	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堤防加固工程	加固堤防总长 5340m，其中南淝河干流堤防 4840m，长乐河支流堤防 500m。	施口段总长 450 米，原设计为堤防加固，现变更为退堤 60 米。	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穿堤涵闸工程	沿堤有穿堤涵闸 12 座，其中 9 座为灌溉引水涵，2 座为灌排两用涵，1 座为冬季菜地临时排水用。河口涵按接长处理，圩王涵与史扬涵合并后重建，马新	与环评一致	

		等3座涵与泵站结合建设，其余6座穿堤涵闸均重建。		
	排涝泵站工程	沿堤堤后有排涝泵站8座，河口排涝站维持现状，堤防加固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护，其余7座泵站中，根据排水体系分布状况及实际运行要求，将马新小站与马新大站合并重建于马新大站处，其他5座泵站根据堤防布置情况原址（或后靠）重建，其中桥北站规模按满足龙潭圩水质净化旁通系统的要求综合确定。	与环评一致	
	防汛道路及桥梁工程	防汛道路总长17.56km，二十埠河上游连通两岸交通的桥梁计划结合堤顶防汛道路建设防汛交通桥。长乐河防汛桥结合堤防退建情况重建。	与环评一致	
	影响处理工程	主要包括：恢复原水系及新建水系，确保圩区水系沟通；老堤土方开挖。	与环评一致	
	堤顶、堤身房屋拆除	治理范围内堤顶、堤身房屋全部拆除，涉及2个乡镇4个行政村，需拆除各类房屋21.2万m ² ，迁移人口5630人，拟分区集中安置。	与环评一致。	

总上表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已落实生态保护中环保措施，堤防工程区采取了植被生态护坡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地方盖重区域复耕处理，同时设置了防护林，取弃土区和施工布置区均已平整绿化。营运期采取了植被绿化等措施，短期内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依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南淝河下游河道整

治工程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果：

(一) 施工期：

i 废气

施工期物料堆放在工棚内，定期洒水；泥堆表面已洒水；施工现场已在关键部位设置围栏；施工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的措施；食堂油烟已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ii 废水

施工期雨污水、打桩泥浆水、场地积水、底泥场水已通过沉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已设置临时厕所，集中处理用于周边农肥；清淤过程已设置围堰格挡；施工期底泥余水已经絮凝沉淀回用。

iii 固废

建筑垃圾已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施工期底泥、弃土回填至原取土区；底泥堆放场底部已压实防渗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iv 噪声

施工期因施工河道左岸部分大面积搬迁，仅在新塘村、董郢两处敏感点设置了围挡；施工机械均已配置减震基座。

v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施工结束后已绿化种植，主要措施有：堤防工程区采取了植被生态护坡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地方盖重区域复耕处理，取弃土区和施工布置区均已平整绿化；施工期对堤防工程区采取了堤内填筑临时土坎、表土剥离并拦挡、沉砂池等措施。对取土区、弃土区和施工布置

区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拦挡等措施；施工布置区和取弃土区均已平整绿化，恢复了原有功能。

（二）运营期：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现场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经实地勘探，现场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均已平整绿化，生态环境修复情况良好，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运管单位应加强河道两岸日常的环保和宣传工作，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合肥市南淝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0年08月14日

